附件2

起草说明

1. 政策背景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价格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我局对申请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了专家论证审核。

1. 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1. 主要内容

本次对“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1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说明、除外收费、计价单位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制定项目价格，同时制定了“常规药敏定性试验”等30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